

##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详情

[返回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](#) [返回首页](#)

案件名称	广东九明制药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杭市监处罚〔2024〕17号
被处罚单位（被处罚人）	广东九明制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	管某某
执法部门	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-03-26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或摘要）	<p>主要违法事实：当事人生产的药品某药品在向桐庐某医院销售过程中，当事人委托庄某个人开展某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，并向其提供推广资金。庄某与桐庐某医院负责药品采购的工作人员王某某约定：由王某某负责将某药品运进桐庐某医院并持续采购，庄某则按一定比例向王某某支付回扣。从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4日，庄某先后向王某某转账某药品回扣款共计582448元。</p> <p>行政处罚种类、依据、内容：庄某受当事人委托，在桐庐某医院为当事人开展某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，应当认定为是当事人的工作人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因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交证据证明，庄某行贿的行为与其谋求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，故庄某行贿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当事人的行为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商业贿赂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九条和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决定作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400000元（贰佰肆拾万圆）。</p> <p>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履行方式履行。</p>



中央人民政府



地方政府网站



省级部门政府网站



市、区（县）政府网站



友情链接

联系我们

网站主办单位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一号楼

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



扫码进入“浙里办”APP或小程序



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隐私政策 网站声明

备案: 浙ICP备12000333号-2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56号 网站标识码: 3300000069 网站支持IPv6

安全提示  
您即将离开浙江政务服务网, 请注意账号财产安全  
取消 继续访问

